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請求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2月5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1740701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2人之父親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38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112年3月6日死亡，下稱○父】設籍本市，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父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等情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41條第 1項規定，自 108年12月6日起至112年3月6日止（下稱系爭保護安置期間）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中心）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9,117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以112年8月2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134063號函（下稱 112年8月2日函）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○君等 2人，繳納○父保護安置費用計105萬9,117元。訴願人及○君等2人對上開原處分機關112年8月2日函不服，提起訴願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自行撤銷該函，本府爰以 112年10月26日府訴二字第1126084735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

二、其間，訴願人及○君等 2人分別以112年8月18日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（下稱112年8月18日減免申請書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○父保護安置費用，並於該申請書勾選「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。」及「依據民法第1118條及第1118條之 1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。」為申請減免原因；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5項規定，於112年 10月3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112年度第3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審查結果，以訴願人及○君等 2人之扶養義務業經法院裁定減輕，爰以 112年10月24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153253號函（下稱 112年10月24日函）通知訴願人及○君等2人，同意減輕其等2人應繳納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7萬8,133元。訴願人及○君等2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年10月24日函，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及○君等2人之扶養義務經法院裁定分別減輕為每月1,000元，爰以 112年12月5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1740701號（下稱原處分）及第11231740702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及○君等2人，自行撤銷112年10月24日函及訴願人與○君等2人應各繳納○父保護安置費用計3萬9,066元；本府爰以113年1月11日府訴一字第1126086292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其間，訴願人對原處分不服，於 112年12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年12月15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。……前項保護及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。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：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，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及○君等 2 人自 110 年以來，透過案外人○○○先生（下稱○君）轉交逾 7 萬 6,000 元予○父，已盡到法院裁定兩人對○父之扶養義務，○君對其轉交款項有出具聲明，請列入審酌，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前評估○父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等情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而於系爭保護安置期間將○父安置於○○○中心。原處分機關嗣以 112 年 8 月 2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○君等 2 人繳納○父系爭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105 萬 9,117 元。嗣訴願人及○君等 2 人分別以 112 年 8 月 18 日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○父保護安置費用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3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，決議訴願人及○君等 2 人業經法院裁定減輕扶養義務，爰同意減輕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○君等 2 人，同意減輕其等 2 人應繳納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7 萬 8,133 元。訴願人及○君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24 日函，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法院裁定分別減輕訴願人、○君對○父之扶養義務每月各 1,000 元，爰分別以原處分及 112 年 12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740702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君，自行撤銷 112 年 10 月 24 日函及訴願人、○君應各繳納○父保護安置費用計 3 萬 9,066 元；有原

處分機關112年8月2日函及○父安置費用一覽表、訴願人與○君112年8月18日減免申請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7月17日109年度家親聲字第92號民事裁定、原處分機關112年10月3日112年度第3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資料（下合稱減免會議紀錄及簽到表）、112年12月27日電子郵件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等2人自110年以來，透過○君轉交逾7萬6,000元予○父，已盡到法院裁定其2人對○父之扶養義務，○君對其轉交款項有出具聲明云云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；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4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60日內返還；惟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，或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述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，並得就老人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；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、第4項及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原處分機關前以112年8月2日函通知訴願人及○君等2人繳納○父系爭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105萬9,117元，嗣訴願人及○君等2人以112年8月18日減免申請書勾選「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。」及「依據民法第1118條及第1118條之1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。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保護安置費用。次依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7月17日109年度家親聲字第92號民事裁定影本所記載主文略以，聲請人（即訴願人及○君）對相對人（即○父）之扶養義務分別減輕為每月各1,000元。復依卷附減免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影本，原處分機關於112年10月3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等，召開112年度第3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，審認訴願人及○君等2人業經上開法院裁定減輕扶養義務，爰決議同意減輕保護安置費用98萬984元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12年10月24日函通知訴願人及○君等2人應繳納之保護安置費用計7萬8,133元（105萬9,117元-98萬984元=7萬8,133元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查認上開法院裁定意旨，係每月分別減輕訴願人、○君為「每人1,000元」，而非「共計2,000元」，爰以原處分及112年12月5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1740702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及○君，應各繳納○父保護安置費用計3萬9,066元。另依卷附○君出具之聲明書影本記載略以，○父於安養機構時以缺乏生活費用為由，向○君借款，○君將訴願人及○君所交付金額轉交予

○父，但未告知金錢來源。經查訴願人及○君之主張，業經上開減免會議審酌，惟未獲認定符合減免事由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該會議決議審認訴願人及○君等 2人業經法院裁定分別減輕扶養義務，經計算後訴願人及○君等 2人應各繳納○父保護安置費用計3萬9,066元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